

证券代码：430047

证券简称：诺思兰德

公告编号：2025-007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债转股的形式对全资子公司北京诺思兰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制药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0,447,628.00 元，增资完成后，生物制药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7,174,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07,621,628.00 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系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诺思兰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生物制药公司进行增资。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以债转股的形式增加全资子公司生物制药公司注册资本 80,447,628.00 元。增资完成后，生物制药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7,174,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07,621,628.00 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名称：北京诺思兰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562078002P

注册资本：2,717.4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许松山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20 日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东区靓丽五街 19 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生物制药公司 100% 股权。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9,890,581.59	217,126,465.10
负债总额	273,766,090.68	180,827,582.55
净资产	36,124,490.91	36,298,882.55
营业收入	364,678.90	486,238.54
净利润	-174,391.64	-254,06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16,917.90	-748,617.22
是否经审计	否	是
审计机构	-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债权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增资采用债转股的方式，拟调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将以借款方式投入到“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80,447,628.00 元调整为股权投资款，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生物制药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7,174,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07,621,628.00 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无需签署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有利于生物制药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负债率、提升融资能力，保障“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生物制药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负债率、提升融资能力，保障“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